

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泉发改审〔2026〕32号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泉州玉霞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

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供电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核准泉州玉霞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的请示》（泉电发展〔2026〕135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已列入《泉州市电力设施布局专项规划（2020-2035年）》（泉发改〔2023〕162号），为满足泉州市区西南部、鲤城区负荷增长需要，减轻 220 千伏江南变、清濛变供电压力，优化区域 110 千伏网架结构，提高区域电网供电能力

和供电可靠性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，同意建设泉州玉霞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401-350500-04-01-155203）。

项目单位为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供电公司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拟建的泉州玉霞 220 千伏变电站站址位于鲤城区金龙街道。线路工程建设地点位于鲤城区金龙街道、江南街道、常泰街道和晋江市紫帽镇，具体路径按照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审定同意的路径方案实施（泉资规函〔2023〕489 号、晋自然资函〔2023〕755 号）。

三、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新建 220 千伏变电站 1 座，远期 3×240 兆伏安，本期 1×240 兆伏安，本期按远期规模一次性征地。

紫岭 ~ 江南 I、II 回 220 千伏线路开断接入玉霞变。新建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 15.4 公里，新建 220 千伏架空线路折单长 30.8 公里，导线选用 $2 \times \text{JL1/LHA1-465/210}$ 型铝合金芯铝绞线。新建通信光缆 59.4 公里。

建设相应二次系统工程。改造紫岭 500 千伏变电站、江南 220 千伏变电站保护设施；配置 3 套 2.5Gb/s 光端机、1 套综合数

据网接入设备、3台 IAD 设备，在紫岭变、江南变已有光端机增加光接口板等二次系统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为 22940 万元，其中项目资本金 4588 万元，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0%。

项目股东：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供电公司，出资比例：100%。

五、你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选用技术先进的设备，强化管理，确保各项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方案落到实处，满足国家节能要求。

六、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并经鲤城区人民政府金龙街道办事处、江南街道办事处、常泰街道办事处和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确认，项目总体风险等级为低风险。请严格落实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，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。

七、招标内容：根据招标投标法、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，项目单位申请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重要设备、材料等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发包事项不再核准，请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。

八、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：

（一）晋江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》（闽〔2016〕晋江市不动产权第 0012008 号）。

（二）泉州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（泉国用〔2013〕第 100102 号）。

（三）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（用字第 3505002026XS0004633 号）。

（四）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《关于泉州玉霞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及配套 110 千伏送出工程线路路径方案的函》（泉资规函〔2023〕489 号）。

（五）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《关于泉州紫岭~江南 I II 路开断进玉霞变 220 千伏线路工程路径意见的复函》（晋自然资函〔2023〕755 号）。

（六）经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金龙街道、江南街道、常泰街道办事处和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审定的工程路径图。

（七）鲤城区人民政府金龙街道办事处出具的《关于泉州玉霞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意见的函》（泉鲤金办〔2025〕28 号）。

（八）鲤城区人民政府江南街道办事处出具的《关于泉州玉霞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意见的函》（泉鲤江办〔2025〕45 号）。

（九）鲤城区人民政府常泰街道办事处出具的《关于泉州玉霞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意见的函》（泉鲤常办〔2025〕27 号）。

（十）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出具的《关于泉州玉霞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意见的函》（晋紫政函〔2025〕45 号）。

（十一）中共泉州市委政法委员会出具的《泉州玉霞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通知书》（泉稳评备〔2025〕50 号）。

九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。

十、请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评等相关

报建手续。在建设过程中，加强管理，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措施，确保工程质量安全。

十一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请项目单位在2年期限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。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工信局、资源规划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应急局、统计局，鲤城区政府，鲤城区发改局，晋江市市政府，晋江市发改局，省电力公司。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6月5日印发